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37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苟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亿晶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	指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博华	指	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亿晶能源公司	指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建银光电	指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集团	指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亿晶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EGi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GING PV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荀建华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党旗	冉艳
联系地址	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传真	0519-82585550	0519-82585550
电子信箱	eging-public@egingpv.com	eging-public@egingpv.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213
公司网址	www.egingpv.com
电子信箱	eging-public@egingpv.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9,040,782.32	1,186,389,103.23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14,711.28	5,080,372.50	1,9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65,983.76	-3,124,195.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0,945.14	100,410,776.00	-5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7,993,770.85	1,248,762,922.79	7.15
总资产	4,861,085,051.07	4,833,716,990.72	0.5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2,00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2,00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0.43	增加 7.5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0.26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0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2,758.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31,870.46
诉讼和解利得	2,900,000.00
质量赔偿收入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82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79.99
合计	11,048,727.52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政策的持续利好、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和光伏发电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国内光伏市场稳步扩大，光伏产业形势进一步好转。公司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坚持“务实，创新，诚信，双赢”导向，围绕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的经营理念，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 1、晶体电池片、组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原有单晶产品生产线变多晶产品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以及对部分组件车间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强化降本增效，夯实品质基础。同时依托公司强大的营销体系，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国外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国内组件销售 234.43MW，国外组件销售 70.89MW。在高效电池片方面，经过长期的研发，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正在积极向生产线推进。目前，相关设备已就位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 2、光伏电站业务

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大举措布局光伏电站领域。新成立的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约 100MW 的电站开发权。除正处于证监会审核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外，公司成功与江苏省金坛市朱林镇人民政府签订 2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此外，公司厂区内 13.6MW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已于 6 月成功并网发电，所发电量自发自用。公司通过多种模式开发建设光伏电站，紧抓市场机遇，电站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蓝宝石晶棒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已拥有成熟可靠的蓝宝石晶棒生长技术。2014 年初实现实验炉台长晶能耗下降 25%。生产的蓝宝石晶体已经通过中科院相关院所的测试、评价。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75 万毫米 4"蓝宝石晶棒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1.32 亿人民币。本项目投资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90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7%；营业利润 925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3.61%。本报告期业绩增长主要系行业回暖及本公司的积极应对举措所致。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9,040,782.32	1,186,389,103.23	6.97
营业成本	992,818,354.42	977,139,521.54	1.60
销售费用	45,484,238.51	51,076,707.37	-10.95
管理费用	84,149,938.28	86,164,012.96	-2.34
财务费用	51,351,075.71	50,230,069.26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0,945.14	100,410,776.00	-5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91,483.69	128,461,558.31	-14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1,514.87	-172,294,578.6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2,006,350.00	31,433,966.75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

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及本期收到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 2、 其它

###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实施顺利。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紧抓市场机遇，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69,040,782.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7%；光伏电站开发方面，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电力集团及同行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确定了可行、可靠的商业模式，光伏电站业务快速推进；科技研发方面，继续加大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的投入力度，包括高效单晶电池线升级改造等；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实施“降本增效”的战略方针，加强成本、费用的有效管控，加大品控投入，深化公司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落实。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1,267,915,783.55	992,114,252.55	21.75	6.95	1.57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太阳能电池组件	1,137,345,429.77	890,924,986.40	21.67	-2.70	-7.85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电池片	119,955,426.94	94,042,776.68	21.60	1,396.54	1,153.14	增加 15.23 个百分点
硅片	4,241,413.87	4,223,475.39	0.42			
蓝宝石晶体	598,290.60	565,502.77	5.48			
硅棒	375,464.95	352,563.55	6.10			
发电业务	5,399,757.42	2,004,947.76	62.87	-37.00	-16.44	减少 9.13 个百分点
合计	1,267,915,783.55	992,114,252.55	21.75	6.95	1.57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921,770,477.77	93.30
国外	346,145,305.78	-51.16
合计	1,267,915,783.55	6.95

本报告期公司国内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公司为应对欧盟反倾销等事件的影响，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重要变化。详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等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	35,860 万元	492,716.86	135,826.47	10,832.14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3,000 万元	8,330.21	6,916.35	-123.13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太阳能电池浆料的制造	1,800 万元	5,278.55	3,322.54	-65.95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销售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	2.5 万欧元	1,146.69	122.6	6.09
内蒙古亿晶光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生产销售，光伏工程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	2,000 万元	1,999.66	1,999.66	1.18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工程、服务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工程的涉及、安装、施工、承包项目	10,000 万元	2,516.04	1,825.21	-174.79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销售	单、多晶硅、石英、蓝宝石材料采购，代理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1560 万港币	39.69	39.69	0.00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电站运营	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其他发电服务。	1,000 万元	200.00	200.00	0.00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的投资	2,000 万元	274.86	274.86	0.0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电站运营	太阳能离、并网电站设备、太阳能照明器材、太阳能交通信号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太阳囊鞣系统工程防范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及带脑子产品的研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500 万元	35.16	35.16	0.00

注：2014 年 4 月 1 日欧洲亿晶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清算注销手续。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 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3,600.00	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	9,159.25	9,369.51	8.46
合计		/	9,159.25	9,369.51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述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485,871,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 24,293,565.05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成。

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亿晶光电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持有的股份本次应分得的股利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荀建平所持公司 1,103,713 股、姚志中所持 1,103,713 股及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 23,989,656 股为无偿转送股份，合计 26,197,082 股。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应分得的股利计入资本公积金，且不计入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的累计放弃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内）。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其他说明

1、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思多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多励”）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为由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常州亿晶：（1）立即向思多励支付货款人民币 20,681,917.00 元；（2）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罚息计算标准（贷款利率上浮 50%），向思多励偿付自应付款日起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已支付的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仍未支付的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暂计算至 2013 年 5 月 5 日），暂计算为人民币 7,402,023.18 元；（3）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思多励称，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常州亿晶与思多励订立了十四份内容基本相同的《采购合同》，向思多励采购“BS-ST（TPT）”、“BS-TX-1001”等太阳能背板组件产品，累计总货款金额为 128,081,159.62 元。各合同均约定付款方式及时间为“一批压一批付款，即第二批到货后支付第一批货款，无订单时，票到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合同签订后思多励向常州亿晶交付了货物，常州亿晶陆续向思多励支付了 107,399,242.62 元，截至起诉日，常州亿晶尚欠思多励货款尾款 20,681,917.00 元。

思多励认为常州亿晶延期付款的行为违反了双方合同的约定，给其造成了资金使用上的利息损失，要求常州亿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4 年 6 月 5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3）常商初字第 171 号），常州亿晶与思多励自愿达成调解的主要内容如下：确认本案结欠货款本金为 2,068.1917 万元，利息为 300 万元，常州亿晶应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分三次支付上述全部款项。截止 2014 年 7 月 25 日，常州亿晶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了全部款项。

2、2013 年 7 月 12 日，日本则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则武”）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日本则武指称，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持股 70%、日本则武持股 30%，以下简称“浆料公司”）2012 年 12 月 7 日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1 亿元的行为根据《合资合同》需要经过董事会表决但是未经表决，常州亿晶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浆料公司上述贷款及其他资金，给浆料公司造成了损失。

日本则武请求，裁决常州亿晶的行为构成对《合资合同》的违约，常州亿晶向浆料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暂估，以本案中特别审计的结果为准或根据特别审计的结果进行计算）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人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浆料公司已还清上述银行借款，常州亿晶因使用上述 1 亿元资金已向浆料公司支付全部利息约 72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常州亿晶与日本则武签署了《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合同》，常州亿晶以 540 万元价格收购日本则武持有的亿晶浆料 30% 股权，并约定《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完毕后，日本则武撤回上述仲裁事项。2014 年 4 月 22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针对上述仲裁事项出具了《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16 号）。

3、2014 年 1 月 2 日，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拉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为由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常州亿晶立即支付欠款人民币 12,230,303.28 元，并承担违约金 2,915,820 元及本案诉讼费。

自 2011 年 9 月起，常州亿晶与索拉特发生玻璃购销业务往来，并且均签订玻璃采购合同，

索拉特提供型号为 1644\*984\*3.2 的镀膜玻璃，常州亿晶在收到索拉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付款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检验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光伏组件用镀膜玻璃质量技术协议》为准，常州亿晶如逾期付款，应当承担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索拉特依约向常州亿晶送货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常州亿晶欠索拉特货款 11,346,832.05 元，后索拉特又向常州亿晶供货，至诉讼日常州亿晶欠索拉特货款 12,230,303.28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4）常商初字第 57 号），常州亿晶与索拉特就上述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 2014 年 3 月 27 日，常州亿晶欠索拉特的货款为 12,230,303.28 元；（2）索拉特同意一次性赔付常州亿晶 300 万元（产品质量赔偿），本协议生效后，常州亿晶应支付的货款为 9,230,303.28 元；（3）常州亿晶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9,230,303.28 元，支付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违约金 2,915,820.00 元索拉特予以放弃。常州亿晶已向索拉特支付 9,230,303.28 元。

4、2014 年 3 月 21 日，常州亿晶以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晟晖”）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为由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青海晟晖退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24,416,878.30 元并承担相应损失等。

常州亿晶与青海晟晖自 2010 年 1 月份起双方就存在业务往来。2011 年 4 月 14 日，常州亿晶与青海晟晖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EG-PI110414ZA1 的太阳能硅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常州亿晶向青海晟晖购买型号分别为 156mm\*156mm 多晶硅片、125mm\*125mm 单晶硅片两种型号硅片，其中 156mm\*156mm 型号硅片 120 万片，125mm\*125mm 型号硅片 300 万片。常州亿晶按照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向青海晟晖预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作为采购硅片的预付款。

因青海晟晖未按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要求进行供货，经多次交涉，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2013 年 3 月 2 日，常州亿晶向青海晟晖致函进行往来询证，经青海晟晖确认欠常州亿晶预付款人民币 24,416,878.30 元。期间青海晟晖公司名称做了变更登记，由青海华硅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进行裁定，裁定本案管辖权属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驳回青海晟晖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目前，青海晟晖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一） 企业合并情况

与 2013 年末相比，本报告期增加合并单位 5 家，原因为：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和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的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欧洲亿晶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86.00	-1,898.76	5,087.24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0	65.00	65.00
合计					6,986.00	-1,833.76	5,152.24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p>在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后 3 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限售期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荀建华</td> <td>184,505,354</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7,727,057</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建银光电</td> <td>40,936,822</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8,000,000</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博华投资</td> <td>23,025,357</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964,299</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荀建平</td> <td>3,684,884</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154,322</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r> <td rowspan="2">姚志中</td> <td>3,684,884</td> <td>2014 年 11 月 21 日</td> </tr> <tr> <td>154,322</td> <td>2014 年 12 月 7 日</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至	荀建华	184,505,35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7,727,057	2014 年 12 月 7 日	建银光电	40,936,822	2014 年 11 月 21 日	8,000,000	2014 年 12 月 7 日	博华投资	23,025,357	2014 年 11 月 21 日	964,299	2014 年 12 月 7 日	荀建平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姚志中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p>承诺日期：2011 年 6 月 15 日 承诺期限：见前述表格</p>	是	是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至																																	
荀建华	184,505,35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7,727,057	2014 年 12 月 7 日																																		
建银光电	40,936,822	2014 年 11 月 21 日																																		
	8,000,000	2014 年 12 月 7 日																																		
博华投资	23,025,357	2014 年 11 月 21 日																																		
	964,299	2014 年 12 月 7 日																																		
荀建平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姚志中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4,322	2014 年 12 月 7 日																																		
盈利预测及补偿	荀建华、荀建平、	（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	见承诺内容	是	是																															

	<p>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 8,623 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 2 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 10,6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9,223 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二）、无偿转送股份。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 261,970,822 股采用每 10 股送 1 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 26,197,082 股（注：转送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6 日（三）、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承诺日</p>					
--	-------------------------	--	--	--	--	--	--

		<p>期：2013 年 4 月 14 日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四）、不参与利润分配。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A+B。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 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转送股 2,619.7082 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 4,417.0118 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 A+C=截至 2012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 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荀建华	<p>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 2011 年 10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p>	<p>承诺日期：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苟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苟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苟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苟建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苟建华承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苟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 10 项合计面积约 3,0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苟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苟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 2009 年 11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苟建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苟建华持有其 90% 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同意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照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苟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长 期有效	是	是		
--	----	-----	--	--------------------------------------	---	---	--	--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本人荀建华作为亿晶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出具两项承诺如下：

1、鉴于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向好，为了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本人就推动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特别确认并出具承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本人（公司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为此，本人承诺：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人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本人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承诺期限：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到期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该承诺是否再次出具。

2、目前本人持有亿晶光电 192,232,411 股股份，其中本人持有的亿晶光电 106,000,000 股股份为 21.80 亿元贷款额度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人持有的 86,230,000 股股份为常州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亿晶光电仍需银行贷款支持以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本人承诺：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将视有关贷款银行的需要，本人愿意将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继续无偿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承诺期限：本人作为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 股东情况

####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1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56	192,232,411	0	184,505,354	质押 192,230,000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7	48,936,822	0	40,936,822	未知
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3,989,656	0	23,025,357	质押 23,989,656
张俊卿	未知	1.41	6,855,339		0	未知
陈龙海	境内自然人	1.37	6,660,761		0	未知
杨健	未知	1.22	5,943,729		0	未知
徐君伟	未知	1.18	5,710,300		0	未知
姚志中	境内自然人	0.79	3,839,206		3,684,884	质押 1,103,713
荀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9	3,839,206		3,684,884	质押 1,103,713

钟传兵	未知	0.62	3,008,766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荀建华		7,727,057		人民币普通股 7,727,057	
张俊卿		6,855,339		人民币普通股 6,855,339	
陈龙海		6,660,761		人民币普通股 6,660,761	
杨健		5,943,729		人民币普通股 5,943,729	
徐君伟		5,7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300	
钟传兵		3,008,766		人民币普通股 3,008,76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21,116		人民币普通股 2,721,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638		人民币普通股 1,118,638	
罗国向		1,05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056,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荀建华、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荀建平、姚志中是一致行动人。但公司并不知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荀建华	184,505,3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锁定三年。
			2014年11月21日	184,505,354	
2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40,936,8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锁定三年。
			2014年11月21日	40,936,822	
3	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25,3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
			2014年11月21日	23,025,357	

					通股, 发行完成后锁定三年。
4	荀建平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3,684,8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发行完成后锁定三年。
5	姚志中	3,684,88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3,684,8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发行完成后锁定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 荀建华、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荀建平、姚志中是一致行动人。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646,643,601.78	747,254,67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93,262,966.56	406,521,952.88
应收账款	六（三）	590,828,575.72	410,648,025.32
预付款项	六（五）	26,222,657.15	50,118,74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46,914,058.21	33,677,15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446,390,594.93	380,103,28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3,639,007.53	0
流动资产合计		1,973,901,461.88	2,028,323,826.5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2,521,699,016.99	2,486,714,979.79
在建工程	六（九）	174,950,022.94	125,606,222.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36,699,957.41	137,347,30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5,679,392.48	4,928,9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28,155,199.37	28,795,6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0.00	2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183,589.19	2,805,393,164.16
资产总计		4,,861,085,051.07	4,833,716,990.7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五）	1,328,650,000.00	1,361,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六）	500,106,660.70	670,037,277.60
应付账款	六（十七）	858,302,517.47	611,109,698.45
预收款项	六（十八）	56,579,810.05	157,267,15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14,398,495.38	19,159,409.44
应交税费	六（二十）	2,630,613.04	28,519,024.06
应付利息	六（二十一）	7,514,857.59	3,711,252.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12,170,822.96	4,872,276.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六（二十四）	3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6,586,200.00	6,586,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36,939,977.19	2,872,912,290.6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0	340,000,000.00
应付债券		0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七)	453,538.00	502,038.00
专项应付款		0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三)	227,108,261.15	220,501,4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八)	131,331,000.00	123,274,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92,799.15	684,277,604.68
负债合计		3,495,832,776.34	3,557,189,895.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九)	485,871,301.00	485,871,301.00
资本公积	六(三十)	10,215,559.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一)	2,925,441.66	2,925,441.6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二)	839,130,810.75	760,109,664.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341.56	-143,48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37,993,770.85	1,248,762,922.79
少数股东权益		27,258,503.88	27,764,17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52,274.73	1,276,527,09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861,085,051.07	4,833,716,990.72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7,486.85	506,97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40,890.8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8,377.73	35,506,973.3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101,677,156.72	2,101,677,15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677,156.72	2,101,677,156.72
资产总计		2,102,325,534.45	2,137,184,130.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172.02	22,394.49
应交税费		41,180.86	1,91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812,410.51	72,798,89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57,763.39	72,823,209.5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53,857,763.39	72,823,209.5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871,301.00	485,871,301.00
资本公积		1,559,450,762.01	1,549,235,203.01
减：库存股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2,925,441.66	2,925,441.66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220,266.39	26,328,97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8,467,771.06	2,064,360,92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2,325,534.45	2,137,184,130.07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9,040,782.32	1,186,389,103.2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三）	1,269,040,782.32	1,186,389,103.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6,476,694.12	1,188,358,862.0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三）	992,818,354.42	977,139,521.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四）	2,355,201.06	385.00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五）	45,484,238.51	51,076,707.37
管理费用	六（三十六）	84,149,938.28	86,164,012.96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七）	51,351,075.71	50,230,069.26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九）	317,886.14	23,748,16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0	4,875,33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64,088.20	2,905,578.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	12,292,070.95	3,871,976.26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一）	1,208,163.44	542,70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47,995.71	6,234,847.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二）	838,953.13	1,720,87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09,042.58	4,513,9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14,711.28	5,080,372.50
少数股东损益		-505,668.70	-566,400.6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四十三）	0.2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四十三）	0.2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四）	-5,857.12	53,639.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803,185.46	4,567,6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08,854.16	5,134,01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668.70	-566,400.62
----------------	--	-------------	-------------

法定代表人：苟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0,209.09	432,576.31
财务费用		-5,065.69	-554.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5,143.40	-432,021.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	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143.40	-432,025.66
减：所得税费用			166,99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143.40	-599,015.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5,143.40	-599,015.70

法定代表人：苟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b>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361,531.67	962,071,204.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16,199.95	15,987,59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3,293,161.03	5,314,0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570,892.65	983,372,89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874,963.49	642,909,61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05,319.96	77,792,54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89,202.45	7,440,03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74,840,461.61	154,819,93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509,947.51	882,962,1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0,945.14	100,410,776.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49,999,99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4,875,33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11,350,000.00	26,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000.00	181,055,33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78,295.03	52,593,77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9,188.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7,483.69	52,593,7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91,483.69	128,461,558.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000,000.00	1,318,893,13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94,302,50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00,000.00	1,413,195,64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0	1,521,455,34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39,528.33	64,034,88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55,621,98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61,514.87	1,585,490,2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1,514.87	-172,294,578.6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3,989.30	-3,483,461.6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6,476,042.72	53,094,2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400,065.04	105,940,834.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1,924,022.32	159,035,128.94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135.66	1,4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135.66	1,44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98.36	38,56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08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2,122.20	10,696,8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0,220.56	11,665,5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084.90	-11,664,071.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6,40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6,401.6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6,401.60	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0,513.50	-11,664,07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73.35	11,803,694.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07,486.85	139,622.58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871,301.00				2,925,441.66		760,109,664.57	-143,484.44	27,764,172.58	1,276,527,095.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他										0.0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85,871,301.00	0.00	0.00	0.00	2,925,441.66	0.00	760,109,664.57	-143,484.44	27,764,172.58	1,276,527,09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215,559.00	0.00	0.00	0.00	0.00	79,021,146.18	-5,857.12	-505,668.70	88,725,179.36
(一) 净利润							103,314,711.28		-505,668.70	102,809,042.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57.12		-5,857.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314,711.28	-5,857.12	-505,668.70	102,803,185.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0,215,5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15,55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215,559.00								10,215,559.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93,565.10	0.00	0.00	-24,293,56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93,565.10			-24,293,565.1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871,301.00	10,215,559.00	0.00	0.00	2,925,441.66	0.00	839,130,810.75	-149,341.56	27,258,503.88	1,365,252,274.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	485,871,301.00						694,158,298.99	-164,616.27	29,336,209.03	1,209,201,192.75

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他											0.0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85,871,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158,298.99	-164,616.27	29,336,209.03	1,209,201,19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0,372.50	53,639.03	-566,400.62	4,567,610.91	
(一)净利润							5,080,372.50		-566,400.62	4,513,97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53,639.03		53,639.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0,372.50	53,639.03	-566,400.62	4,567,610.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											0.00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871,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238,671.49	-110,977.24	28,769,808.41	1,213,768,803.66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871,301.00	1,549,235,203.01			2,925,441.66		26,328,974.89	2,064,360,92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期差错更正								0
他								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85,871,301.00	1,549,235,203.01	0	0	2,925,441.66	0	26,328,974.89	2,064,360,92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10,215,559.00	0	0	0	0	-26,108,708.50	-15,893,149.50
（一）净利润							-1,815,143.40	-1,815,14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0	0	0	0	0	-1,815,143.40	-1,815,143.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0,215,559.00	0	0	0	0	0	10,215,55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215,559.00						10,215,559.00

(四)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24,293,565.10	-24,293,56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93,565.10	-24,293,565.10
4. 其他								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六)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七) 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871,301.00	1,559,450,762.01	0	0	2,925,441.66	0	220,266.39	2,048,467,771.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871,301.00	1,549,235,203.01					-4,983,640.62	2,030,122,863.39
加:								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85,871,301.00	1,549,235,203.01	0	0	0	0	-4,983,640.62	2,030,122,86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599,015.70	-599,015.70
(一)净利润							-599,015.70	-599,015.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0	0	0	0	0	-599,015.70	-599,015.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四)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 其他								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六）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七）其他								0
四、本期末余额	485,871,301.00	1,549,235,203.01	0	0	0	0	-5,582,656.32	2,029,523,847.69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宏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食品集团）。

2000 年 11 月 8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27 号）批准，海通食品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14,310,000 股。

2003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30 号）批准，海通食品集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64,310,000 股。

2004 年 1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通食品集团名称由“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 日，海通食品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以股本 164,3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计 65,724,000 股，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230,034,000 股。

2004 年 7 月 13 日，海通食品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993 号）批准，海通食品集团的法人股股东慈溪恒通物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海通食品集团 10% 的股权转让予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18 日，海通食品集团变更为外资比例小于 25% 的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3 日，海通食品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海通食品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海通食品集团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海通食品集团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海通食品集团股本总额 230,034,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7 年 7 月 11 日，海通食品集团的外资法人股股东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减持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海通食品集团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9 月 16 日，海通食品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日，海通食品集团、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州亿晶公司）全体股东（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和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0 年 1 月 13 日，海通食品集团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海通食品集团以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股权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常州亿晶公司股东持有的常州亿晶公司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海通食品集团将向常州亿晶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常州亿晶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海通食品集团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给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新设的接收实体，并再向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 3,000 万元现金。作为换回置出资产及取得 3,000 万元现金的对价，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常州亿晶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 1,700 万股海通食品集团股份（其中 800 万股股份应转让给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以满足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要求）；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将其持有的 3,300 万股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所对应的按照《置出资产处置协议》中约定的处置方式处置后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处置前取得的分红）支付给除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常州亿晶公司股东（若交割时 3,300 万股股份已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转让条件，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将 3,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除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常州亿晶公司股东，而不必支付 3,300 万股股份处置所得的收益）。’

2010 年 8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0]810 号）原则同意，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等常州亿晶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常州亿晶股权认购海通食品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受让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海通食品集团部分股份。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2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发行 184,505,354 股股份、向荀建平发行 3,684,884 股股份、向姚志中发行 3,684,884 股股份、向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0,936,822 股股份、向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3,025,3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荀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3 号），核准豁免荀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本公司 214,900,479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223,900,479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08%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10 月 26 日，常州亿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其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常州亿晶公司原股东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宁波海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海通）、慈溪海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慈溪海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慈溪海通及宁波海通作为置出资产接收方，向本公司接受全部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签署了《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三方确认，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宁波海通和慈溪海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宁波海通和慈溪海通。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

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共计发行 255,837,301 股。

2011 年 11 月 24 日，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 1,700 万股本公司股份。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1,7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原名“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34,000 元增加至 485,871,301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330200000001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85,871,30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37,301 股（占总股本 52.66%）、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34,000 股（占总股本 47.34%）。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荀建华。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基建工程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和行政人事部等，子公司主要包括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内蒙古亿晶光电有限公司、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

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其中：		
半年以内	0	0
半年-1 年	10	10
1—2 年	30	30
2—3 年	70	7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受让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购入的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外销售，总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具备下述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外销产品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本公司国内销售于产品已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内销收入。

本公司销售电力是在取得电网公司的发电量信息后确认发电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相关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购买质量保险的产品计提质量保证金的比例由销售收入 1.5%降至 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预计负债	-565.28
		未分配利润	565.28
		销售费用	-565.28
		净利润	565.28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2.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5.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公司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7.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8.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

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 17%、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公司名称	执行所得税税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亿晶有限公司	25%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25%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1)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200054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 3 年,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 根据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自建的光伏电站享受生产经营所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本公司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本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池组件适用海关税则号 85414020 所指的商品"太阳能电池",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00%。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358,600,000.00	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	2,101,677,156.72		100	100	是			

2、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30,000,000.00	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	38,080,000.00		75	75	是	17,290,876.04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18,000,000.00	太阳能电池用电极膏浆制造	12,600,000.00		70	70	是	9,967,627.84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德国	销售	25000.00 欧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	204,062.50		100	100	是			
内蒙古亿晶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内蒙古	生产销售	20,000,000.00	蓝宝石晶体有关产品生产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是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常州金坛	工程、服务	100,000,000.00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工程的涉及、安装、施工、承包项目	20,000,000.00		100	100	是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香港	销售	15600000.00 港币	单、多晶硅、石英、蓝宝石材料采购，代理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397,940.00		100	100	是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新疆阿瓦提县	电站运营	10,000,000.00	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其他发电服务	2,000,000.00		100	100	是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宁夏银川	电站运营	5,000,000.00	太阳能离、并网电站设备、太阳能照明器材、太阳能交通信号设备的开发、涉及、销售及安装；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00		100	100	是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新疆和静	电站运营	20,000,000.00	光伏电站的投资***	4,000,000.00		100	1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 2013 年末相比,本报告期增加合并单位 5 家, 原因为: 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和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由江苏亿晶光电能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的合并单位 1 家, 原因为欧洲亿晶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8,338,767.58	-1,661,232.42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96,875.00	0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0	2,000,000.00	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0	351,600.43	0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0	2,748,579.89	0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欧洲亿晶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54,648.59	-1,693.61

(四)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及范围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	新疆阿瓦提	1000.00	200.00	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及其他发电业务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500.00	100.00	太阳能离、并网电站设备等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和静	2000.00	400.00	光伏电站的投资

1、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阿瓦提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阿瓦提碧晶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 经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商局核准成立, 取得注册号为 652928050001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原系由浙江达虹染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达虹公司) 和自然人朱颖共同出资成立, 分别持有 90% 和 1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 太阳能发电服务, 其他发电服务。

2014 年 4 月 1 日, 亿晶能源公司、浙江达虹公司及朱颖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亿晶能源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达虹公司和朱颖收购其持有的阿瓦提碧晶公司 100% 股权。合并后, 亿晶能源公司持有阿瓦提碧晶公司 100% 股权。

1) 购买日为 2014 年 05 月 30 日, 确定依据为:

2014 年 4 月 1 日, 亿晶能源公司与浙江达虹公司、朱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亿晶能源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阿瓦提碧晶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亿晶能源公司董事会通过收购公司的决议。

2014 年 5 月 7 日,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 阿瓦提碧晶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亿晶能源公司已经控制阿瓦提碧晶公司。

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0 日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560.02	560.02
其它应收款	1,426,366.00	1,426,366.00
在建工程	573,073.98	573,073.98

3)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定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阿瓦提碧晶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即合并成本为 200 万元。

由于阿瓦提碧晶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0 万元系阿瓦提碧晶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4)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0 日 (购买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
净现金流量	0

## 2、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宁夏旭宁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取得注册号为 641100200041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原系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公司) 和自然人郭轩共同出资成立, 分别持有 90% 和 1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电站运营发电维护。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亿晶能源公司、东旭集团公司、郭轩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亿晶能源公司以 63679.04 元的价格向东旭集团公司和郭轩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旭宁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并后, 亿晶能源公司持有宁夏旭宁公司 100% 股权。

1) 购买日为 2014 年 06 月 30 日, 确定依据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亿晶能源公司东旭集团公司、郭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亿晶能源公司以 63,679.04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旭宁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亿晶能源公司董事会通过收购宁夏旭宁公司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 宁夏旭宁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亿晶能源公

司已经控制宁夏旭宁公司。

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63,600.43	63,600.43
在建工程	288,000.00	288,000.00

3)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定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宁夏旭宁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63,679.04 元, 即合并成本为 63,679.04 元。

由于宁夏旭宁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351,600.43 元, 系宁夏旭宁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合并成本 63,679.04 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351,600.43 元的金额 287,921.39 计入当期损益。

3、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和静旭双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 经巴州和静县工商局核准成立, 取得注册号为 652827050005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原系由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旭双公司) 和自然人王甫民共同出资成立, 分别持有 99% 和 1% 股权,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亿晶能源公司、成都旭双公司、王甫民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亿晶能源公司以 704, 630.82 元的价格向成都旭双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和静旭双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并后, 亿晶能源公司持有和静旭双公司 100% 股权。

1) 购买日为 2014 年 06 月 30 日, 确定依据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亿晶能源公司与成都旭双公司、王甫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亿晶能源公司以 704,630.82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和静旭双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亿晶能源公司董事会通过收购宁夏旭宁公司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 和静旭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亿晶能源公司已经控制和静旭双公司。

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706,650.89	706,650.89
在建工程	2,041,929.00	2,041,929.00

3)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定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和静旭双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704,630.82 元, 即合并成本为 704,630.82 元。

由于宁夏旭宁公司尚未正式运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2,748,579.89 元系宁夏旭宁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合并成本 704,630.82 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2,748,579.89 元的金额 2,043,949.07 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币种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欧元	8.4212	8.1976	8.3946	8.0536
港币	0.7908	0.8058	0.7938	0.796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5,171.72	/	/	74,944.08
人民币	/	/	19,617.91	/	/	24,736.19
美元	2,557.00	6.1528	15,732.71			
欧元	1,169.93	8.3946	9,821.10	5,757.85	8.4189	48,474.76
日元				30,000.00	0.0578	1,733.13
银行存款：	/	/	351,878,850.60	/	/	508,325,120.96
人民币	/	/	330,580,691.24	/	/	488,059,285.1
美元	1,247,070.93	6.1528	7,672,978.01	4,975.78	6.0969	30,382.22
欧元	1,575,811.24	8.3946	13,228,305.03	2,403,574.43	8.4189	20,235,452.76
日元	1.00	0.0608	0.06	1	0.0578	0.06
港元	499,969.98	0.7938	396,876.16	0.91	0.7862	0.72
英镑	0.01	10.4978	0.10	0.01	10.0556	0.1
其他货币资金：	/	/	294,719,579.46	/	/	238,854,605.01
人民币	/	/	293,648,006.09	/	/	238,735,898.52
美元	74,500.00	6.1528	458,383.60			
欧元	73,045.74	8.3946	613,189.77	14,100.00	8.4189	118,706.49
合计	/	/	646,643,601.78	/	/	747,254,670.05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8,665,006.00 元、保函保证金 26,220,988.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9,833,585.46 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3,262,966.56	406,521,952.88

合计	193,262,966.56	406,521,952.88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000,000.00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8 日	6,201,280.00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5,000,000.00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5,000,000.00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8 日	5,000,000.00	
合计	/	/	41,201,280.00	/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 5 名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7,000,00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7,000,00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7,000,000.00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0 日	5,000,000.00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0 日	5,000,000.00	
合计	/	/	31,000,000.00	/

注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6,201,280.00 元，其中 5,000,000 元作为质押物用于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81,201,280.00 元作为质押物用于取得短期借款。

注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05,270,000.00 元。

注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金额较年初减少较多，主要系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9,455,379.02	100.00	18,626,803.30	3.06	428,980,495.80	100	18,332,470.48	4.27
组合小计	609,455,379.02	100.00	18,626,803.30	3.06	428,980,495.80	100	18,332,470.48	4.27
合计	609,455,379.02	/	18,626,803.30	/	428,980,495.80	/	18,332,470.48	/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大额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	465,036,679.68	0.00	0	365,993,907.57	0.00	0
半年-1 年	130,530,567.03	10.00	13,053,056.70	8,234,890.20	10	823,489.02
1 年以内小计	595,567,246.71		13,053,056.70	374,228,797.77		823,489.02
1 至 2 年	10,857,158.72	30.00	3,257,147.62	52,522,315.13	30	15,756,694.54
2 至 3 年	2,381,248.71	70.00	1,666,874.10	1,590,319.95	70	1,113,223.97
3 年以上	649,724.88	100.00	649,724.88	639,062.95	100	639,062.95
合计	609,455,379.02		18,626,803.30	428,980,495.80		18,332,470.48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客户	159,690,694.06	半年以内	26.20
第二名	客户	66,086,000.00	半年以内	10.84
第三名	客户	55,128,646.00	半年以内	9.05
第四名	客户	52,350,000.00	半年以内	8.59
第五名	客户	41,775,183.20	半年至一年	6.85
合计	/	375,030,523.26	/	61.53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697,325.75	43.59	19,042,121.47	64.12	26,664,808.72	48.59	19,018,568.15	71.32
款项性质组合	27,958,853.93	41.04			3,230,913.19	5.89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8,300,000.00	12.18			22,800,000.00	41.55		
组合小计	65,956,179.68	96.81	19,042,121.47	28.87	52,695,721.91	96.03	19,018,568.15	36.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76,621.35	3.19	2,176,621.35	100.00	2,176,621.35	3.97	2,176,621.35	100
合计	68,132,801.03	/	21,218,742.82	/	54,872,343.26	/	21,195,189.5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	3,326,170.65	0	0.00	313,653.62	0	
半年-1 年	0.00	10	0.00	2,373.00	10	237.3
1 年以内小计	3,326,170.65	10	0.00	316,026.62	10	237.3
1 至 2 年	2,373.00	30	711.90	7,696.80	30	2,309.04
2 至 3 年	24,424,575.10	70	17,097,202.57	24,416,878.30	70	17,091,814.81
3 年以上	1,944,207.00	100	1,944,207.00	1,924,207.00	100	1,924,207.00

合计	29,697,325.75		19,042,121.47	26,664,808.72		19,018,568.15
----	---------------	--	---------------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27,958,853.93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8,300,000.00	
合计	36,258,853.9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路灯管理所	2,176,621.35	2,176,621.35	100	系关于建造市政路灯的款项，基本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76,621.35	2,176,621.35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硅)	非关联方	24,416,878.30	2-3 年	35.84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8,300,000.00	2-3 年	12.1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半年以内	11.74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半年以内	5.87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半年到 1 年	1.47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81,760.00	半年以内	6.43
合计	/	50,098,638.30	/	73.53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40,291.67	51.25	28,267,802.54	56.4

1 至 2 年	79,339.33	0.30	1,788.63	0
2 至 3 年	269,110.01	1.03	1,130,819.94	2.26
3 年以上	12,433,916.14	47.42	20,718,329.49	41.34
合计	26,222,657.15	100.00	50,118,740.60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1,892,438.25	3 年以上	长期定单预付款
第二名	供应商	2,636,169.28	半年以内	预付电费
第三名	供应商	2,600,000.00	半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四名	供应商	1,888,785.00	半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五名	供应商	1,017,105.06	半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0,034,497.59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129,785.22	830,979.96	176,298,805.26	201,284,701.46	830,979.96	200,453,721.50
在产品	63,071,658.62	1,211,547.61	61,860,111.01	78,136,623.79	1,211,547.61	76,925,076.18
库存商品	205,849,023.71	0.00	205,849,023.71	101,261,059.15		101,261,059.15
周转材料	800,369.16	0.00	800,369.16	1,058,297.93		1,058,297.93
委托加工物资	1,582,285.79	0.00	1,582,285.79	405,129.19		405,129.19
合计	448,433,122.50	2,042,527.57	446,390,594.93	382,145,811.52	2,042,527.57	380,103,283.9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30,979.96				830,979.96
在产品	1,211,547.61				1,211,547.61
库存商品					0.00
周转材料					0.00
合计	2,042,527.57				2,042,527.57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质押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以 350 吨硅料、50 吨硅棒、600,000 片硅片和 102,369 块组件作为《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该质物由江苏鸿业信资产监管有限公司进行监管。详见十二、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硅料数量 511.36 吨、硅棒数量 85.76 吨、硅片数量 1468.29 万片、组件数量 179371 块。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19,206,995.53	0
组件质量保险费	3,904,512.00	0
租赁费	527,500.00	0
合计	23,639,007.53	0

注：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较多及购买的质量保险摊余价值较大所致。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7,705,790.65	269,420,758.79	154,459,749.88	3,282,666,79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6,753,677.86	95,467,635.56	0	772,221,313.42
机器设备	2,412,097,103.71	173,426,732.90	153,963,483.88	2,431,560,352.73
运输工具	20,277,186.84	274,111.52	464,898.00	20,086,400.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577,822.24	252,278.81	31,368.00	58,798,733.0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0,990,810.86	130,850,088.29	50,873,116.58	760,967,782.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213,096.35	15,260,423.38	0.00	98,473,519.73
机器设备	552,058,574.32	109,943,553.59	50,426,477.18	611,575,650.73
运输工具	16,656,432.85	630,339.89	418,408.20	16,868,364.54
办公及电子	29,062,707.34	5,015,771.43	28,231.20	34,050,247.57

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6,714,979.79	/	/	2,521,699,01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3,540,581.51	/	/	673,747,793.69
机器设备	1,860,038,529.39	/	/	1,819,984,702.00
运输工具	3,620,753.99	/	/	3,218,035.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515,114.90	/	/	24,748,48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6,714,979.79	/	/	2,521,699,01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3,540,581.51	/	/	673,747,793.69
机器设备	1,860,038,529.39	/	/	1,819,984,702.00
运输工具	3,620,753.99	/	/	3,218,035.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515,114.90	/	/	24,748,485.48

本期折旧额：130,850,088.2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62,353,223.83 元。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账面原值 1,932,488.31 元，净值 1,390,787.34 元的房屋建筑物	缺少前期开发建设的批准文件 未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注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9546.76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厂区内太阳能电站完工转固增加 9369.51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银团贷款协议》	449,115,360.47	73,965,542.37	375,149,818.10	《银团贷款协议》 详见十二、3
机器设备	《银团贷款协议》	2,284,797,219.28	595,702,168.21	1,689,095,051.07	
合计		2,733,912,579.75	669,667,710.58	2,064,244,869.17	

## (九)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74,950,022.94		174,950,022.94	125,606,222.90		125,606,222.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生产线技改		56,695,666.33	157,906,228.89	142,618,708.81							71,983,186.41
生产线扩建		34,039,279.68	11,795,996.18	24,266,879.46							21,568,396.40
36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1,144,330,000.00	32,075,302.80	45,302,783.31	1,772,528.39	99	99%	29,011,674.46	930,903.54	6.14	自筹 / 借款	75,605,557.72
厂区内太阳能电站		2,102,577.86	92,367,722.00	93,695,107.17							775,192.69
渔光一体太阳能电站		693,396.23	1,421,290.51								2,114,686.74
其他			2,903,002.98								2,903,002.98
合计	1,144,330,000.00	125,606,222.90	311,697,023.87	262,353,223.83	/	/	29,011,674.46	930,903.54	/	/	174,950,022.94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36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99%	

注 1：36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高技发（2011）121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MW 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通知》’核准。

注 2：渔光一体太阳能电站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能源发（2013）176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

注 3：生产线技改是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将部分单晶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其可以生产多晶产品，本年增加额是技术改造时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的机器设备净值和改造支出，本年减少额是技术改造完毕后，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208,147.79	932,759.76	0	150,140,907.55
土地使用权	148,300,625.00	932,759.76	0	149,233,384.76
软件	907,522.79	0	0	907,522.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860,846.78	1,580,103.36	0	13,440,950.14
土地使用权	11,285,595.48	1,496,781.84	0	12,782,377.32
软件	575,251.30	83,321.52	0	658,572.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347,301.01	-647,343.60	0	136,699,957.41
土地使用权	137,015,029.52	-564,022.08	0	136,451,007.44
软件	332,271.49	-83,321.52	0	248,949.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00
			0	
			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347,301.01	-647,343.60	0.00	136,699,957.41
土地使用权	137,015,029.52	-564,022.08	0.00	136,451,007.44
软件	332,271.49	-83,321.52	0.00	248,949.97

本期摊销额: 1,580,103.36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银团贷款协议》	148,300,625.00	12,777,713.49	135,522,911.51	《银团贷款协议》详见十二、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钱资荡芦滩租赁	175,291.20		1,864.80		173,426.40
净化工程	53,333.00		16,000.00		37,333.00
办公室车间装修	365,338.87		107,837.23		257,501.64
厂区附属工程	4,335,021.56		573,890.12		3,761,131.44
渔光一体鱼塘租赁费		22,000,000.00	550,000.00		21,450,000.00
合计	4,928,984.63	22,000,000.00	1,249,592.15	0.00	25,679,392.48

注 1: 钱资荡芦滩租赁费系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为建设自用水站而租赁土地所支付, 租赁期限 50 年。

注 2: 厂区附属工程系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为生产营运需要而增加或者整修的构筑物。  
 注 3: 渔光一体鱼塘租赁费系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为建设 100WM 水面光伏电站租赁的湖塘, 租赁期限 20 年。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1,875.45	941,875.45
预计负债	21,456,472.88	21,726,297.78
递延收益	5,753,250.00	6,118,500.00
未来可税前列支	3,601.04	9,002.60
小计	28,155,199.37	28,795,675.8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46,755,471.53	62,565,944.86
预计负债	12,609,766.30	11,348,922.22
资产减值准备	5,585,074.52	5,542,099.64
递延收益	13,214,955.00	13,360,545.00
合计	78,165,267.35	92,817,511.72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预计负债	227,108,261.15
资产减值准备	41,888,073.69
递延收益	126,454,700.00
未来可税前列支费用	14,404.16
可抵扣亏损	307,607,528.93
小计	703,072,967.93

注: 由于本公司 2012 年巨额亏损, 未来能否在税法规定的年限内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今未确认新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527,659.98	317,886.14			39,845,546.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42,527.57	0			2,042,527.57

合计	41,570,187.55	317,886.14	0.00	0.00	41,888,073.69
----	---------------	------------	------	------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鱼塘租赁款	0.00	22,000,000.00
合计	0.00	22,000,000.00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28,650,000.00	1,361,650,000.00
合计	1,328,650,000.00	1,361,65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106,660.70	670,037,277.60
合计	500,106,660.70	670,037,277.60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 500,106,660.70 元。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	777,399,639.35	506,538,505.09
1 年以上	80,902,878.12	104,571,193.36
合计	858,302,517.47	611,109,698.4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	53,767,735.66	154,757,035.93
1 年以上	2,812,074.39	2,510,115.37
合计	56,579,810.05	157,267,151.3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69,505.48	43,253,351.53	47,620,699.49	9,902,157.5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298,152.50	5,298,152.5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7,979,500.88	7,979,500.88	0.00
基本养老保险	0.00	4,939,532.50	4,939,532.50	0.00
医疗保险费	0.00	1,982,143.04	1,982,143.04	0
失业保险费	0.00	245,815.47	245,815.47	0
工伤保险费	0.00	369,123.94	369,123.94	0
生育保险费	0.00	442,885.93	442,885.93	0
四、住房公积金	0	1,226,206.00	1,226,206.00	0
五、辞退福利	0	0	0	0
六、其他	0	0	0	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4,120.27	1,042,223.79	1,435,789.89	910,554.1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585,783.69	0.00	0.00	3,585,783.69
合计	19,159,409.44	58,799,434.70	63,560,348.76	14,398,495.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042,223.79 元。

(二十)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9,332.21	21,142,365.03
营业税	2,347.93	21,876.33
企业所得税	0.00	-64,160.20
个人所得税	263,976.71	2,211,50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8.40	1,172,558.93
房产税	1,262,159.43	1,167,806.00
土地使用税	796,703.63	795,147.61
教育费附加	7,828.40	1,172,558.92
印花税	89,769.00	798,696.68
其他	100,667.33	100,667.33
合计	2,630,613.04	28,519,024.06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金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末增值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二十一)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14,857.59	3,711,252.99
合计	7,514,857.59	3,711,252.99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有关利息费用银行未扣息所致。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	9,007,481.08	1,194,405.66
1 年以上	3,163,341.88	3,677,871.17
合计	12,170,822.96	4,872,276.8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亿晶能源公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7,600,000.00		2,900,000.00	4,70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212,901,466.68	11,305,627.14	1,798,832.67	222,408,261.15
合计	220,501,466.68	11,305,627.14	4,698,832.67	227,108,261.15

(二十四)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5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2012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6.65	1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5.99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6.15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2012 年 9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6.15	35,000,000.00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2011 年 6 月 22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5.985	35,000,000.00
合计	/	/	/	/	310,000,000.00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金额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根据《银团贷款协议》中规定的长期借款还款日期都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详见十二、3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6,586,200.00	6,586,200.00
合计	6,586,200.00	6,586,200.00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MWp 太阳能跟踪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和 10MWp 太阳能光伏建筑并网发电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120MW 单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银浆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078,000.00	1,078,000.00
360MW 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技改	447,200.00	447,200.00
130MW 多晶硅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设备投资抵扣增值税奖励项目	191,000.00	191,000.00
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586,200.00	6,586,2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	340,000,000.00
合计	0	340,000,000.00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根据《银团贷款协议》中规定的长期借款还款日期都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详见十二、3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502,038.00			453,538.00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131,331,000.00	123,274,100.00
合计	131,331,000.00	123,274,100.00

政府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3.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63,210,000.000	52,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5.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9,404,000.00	19,943,000.00	与资产相关
1MWp 太阳能跟踪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和 10MWp 太阳能光伏建筑并网发电项目	11,700,000.00	1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银浆产业化项目	9,300,000.00	9,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60MW 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技改项目	10,354,000.00	10,577,600.00	与资产相关
120MW 单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	7,260,000.00	7,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亿晶光伏工程研究院启动期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0MW 多晶硅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2,450,000.00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资抵扣增值税奖励项目	1,528,000.00	1,623,5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1,125,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促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一车间技改项目奖励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331,000.00	123,274,100.00	

(二十九)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5,871,301.00						485,871,301.00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荀建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86,230,000 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荀建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6,000,000 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的《银团贷款协议》提供担保。《银团贷款协议》详见十二、3。

2013 年 7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关于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股东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公司与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国发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197,082 股股份质押给金坛国发公司，其中：荀建平质押 1,103,713 股、姚志中质押 1,103,713 股、常州博华公司质押 23,989,656 股。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质押期限可根据上述利润补偿实施方案情况协商延长。

(三十)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0,215,559.00		10,215,559.00
合计	0.00	10,215,559.00		10,215,559.00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放弃按持有的股份应分得的股利所致。

(三十一)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25,441.66			2,925,441.66
合计	2,925,441.66			2,925,441.66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0,109,664.57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0,109,664.5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14,711.2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293,565.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130,810.75	/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67,915,783.55	1,185,543,246.19
其他业务收入	1,124,998.77	845,857.04
营业成本	992,818,354.42	977,139,521.5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1,267,915,783.55	992,114,252.55	1,185,543,246.19	976,773,221.03
合计	1,267,915,783.55	992,114,252.55	1,185,543,246.19	976,773,221.0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阳能电池组件	1,137,345,429.77	890,924,986.40	1,168,957,255.01	966,869,205.61
电池片	119,955,426.94	94,042,776.68	8,015,492.68	7,504,558.76
硅片	4,241,413.87	4,223,475.39		
蓝宝石晶体	598,290.60	565,502.77		
硅棒	375,464.95	352,563.55		
发电业务	5,399,757.42	2,004,947.76	8,570,498.50	2,399,456.66
合计	1,267,915,783.55	992,114,252.55	1,185,543,246.19	976,773,221.0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921,770,477.77	730,616,204.41	476,861,441.21	393,128,349.52
国外	346,145,305.78	261,498,048.14	708,681,804.98	583,644,871.51
合计	1,267,915,783.55	992,114,252.55	1,185,543,246.19	976,773,221.0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31,319,000.00	18.23
第二名	169,420,214.44	13.35
第三名	121,416,508.97	9.57
第四名	73,577,777.78	5.80
第五名	73,504,273.50	5.79
合计	669,237,774.69	52.74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183.30	350.00	租赁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008.88	17.50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1,175,008.88	17.50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合计	2,355,201.06	385.00	/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三十五)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与仓储费	20,735,528.27	21,696,036.55
质保金及质量保险	15,210,139.14	21,258,888.15
业务宣传费	2,703,827.80	2,681,906.77
佣金	3,351,138.21	320,413.05
工资福利费	1,483,060.63	1,078,672.20
认证费	246,617.77	1,274,137.32
检测费	355,262.00	1,041,632.37
差旅费	464,512.99	369,023.41
保险费用	437,897.25	266,273.47
其他	496,254.45	1,089,724.08
合计	45,484,238.51	51,076,707.3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32,006,350.00	31,433,966.75
职工薪酬	12,324,632.00	14,225,408.08
折旧	11,731,401.26	12,805,738.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329,080.73	3,048,411.80
办公费	1,996,027.81	2,114,549.54
税金	4,639,512.62	4,279,240.18
业务招待费	3,774,716.59	4,869,205.98
办事处费用	2,145,268.70	2,676,031.36
差旅费	1,789,688.03	1,928,140.27
财产保险费	2,715,645.19	2,251,233.88
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	1,579,443.84	1,641,657.5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047,271.07	1,045,111.97
其他	3,070,900.44	3,845,317.17
合计	84,149,938.28	86,164,012.96

(三十七)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348,773.55	59,205,059.54
利息收入	-3,153,616.54	-4,067,351.16
汇兑损失	-501,800.15	-7,900,975.91
其他支出	1,657,718.85	2,993,336.79
合计	51,351,075.71	50,230,069.26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684.93

其他		4,084,652.04
合计	0	4,875,336.9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7,886.14	1,549,208.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0	22,198,957.4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17,886.14	23,748,165.94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240.97		18,240.9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240.97		18,240.97
政府补助	4,002,758.10	2,733,600.00	4,002,758.10
违约金收入	3,000,000.00	131,252.55	3,000,000.00
诉讼和解利得	2,900,000.00		2,9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31,870.46		2,331,870.46
其他	39,201.42	1,007,123.71	39,201.42
合计	12,292,070.95	3,871,976.26	12,292,070.9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MWp 太阳能跟踪光伏	900,000.00	900,000.00	金坛市财政局坛联字

并网发电项目和10MWp太阳能光伏建筑并网发电项目			[2010]108号
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银浆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300,000.00	坛科字[2008]42号、坛财联字[2008]160号、坛科字[2009]27号、坛科字[2009]44号、坛财联字[2009]184号、坛经信发[2011]6号
120MW单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坛财字[2009]126号、坛财字(2010)第239号
130MW多晶硅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金坛市财政局坛财字[2011]82号
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75,000.00	75,000.00	坛财联字[2012]246号
中国财政部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30,000.00	国科发计[2009]473号
2012年度金坛市科技进步奖		50,000.00	坛政发[2012]122号
2012年度金坛市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88,600.00	坛财联字[2013]2号
2012年度创建名牌产品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	坛财字[2013]7号
5.6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39,000.00		坛财字[2012]128号
360MW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技改	223,600.00		坛经信[2012]12号
设备投资抵扣增值税奖励项目	95,500.00		坛经信发[2013]26号
5.2MW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499,658.10		财税[2013]66号
2013年促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项目奖励	200,000.00		坛政信发[2014]4号
2013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常政发[2014]20号
合计	4,002,758.10	2,733,600.00	/

注：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年初“索拉特”未决诉讼案本期已审理终结冲回预计负债所致。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6.80		3,136.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	3,136.80		3,136.80

失			
对外捐赠	1,084,000.00		1,084,000.00
罚款、滞纳金	481.63	14,359.40	481.63
其他	120,545.01	528,347.13	120,545.01
合计	1,208,163.44	542,706.53	1,208,163.4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8,476.67	1,326,518.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0,476.46	394,357.11
合计	838,953.13	1,720,875.98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3,314,711.28	5,080,372.5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048,727.52	8,204,56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92,265,983.76	-3,124,195.27
年初股份总数	4	485,871,301.00	485,871,301.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485,871,301.00	485,871,301.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 \div 12$	0.21	0.01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 \div 12$	0.19	-0.0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21	0.01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19	-0.01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57.12	53,639.03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857.12	53,639.03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5,857.12	53,639.0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210,000.00
利息收入	3,081,161.03

其他	2,000.00
合计	3,293,161.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支出	33,665,337.15
管理费用支出	21,391,067.47
财务费用支出	904,194.43
往来款净额	17,795,380.93
捐赠支出	1,084,000.00
其他	481.63
合计	74,840,461.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1,350,000.00
合计	11,3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收付净额	55,621,986.54
合计	55,621,986.54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2,809,042.58	4,513,97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886.14	23,748,165.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850,088.29	127,916,706.97
无形资产摊销	1,580,103.36	1,535,85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467.15	142,65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0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76,212.49	62,668,521.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5,3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476.46	399,75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87,310.98	117,133,85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96,820.72	-7,452,99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71,095.46	-225,320,381.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0,945.14	100,410,776.0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924,022.32	159,035,128.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8,400,065.04	105,940,83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76,042.72	53,094,294.04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768,309.86	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0,811.34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9,188.6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100,180.32	
流动资产	2,197,177.34	
非流动资产	2,903,002.98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51,924,022.32	508,400,065.04
其中：库存现金	45,171.72	74,94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878,850.60	508,325,12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24,022.32	508,400,065.04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荀建华	自然人					39.56	39.56	荀建华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金坛	荀建华	生产销售	358,600,000.00	100	100	74872188-7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常州金坛	荀建华	生产	30,000,000.00	75	75	75462663-2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常州金坛	荀建华	生产	18,000,000.00	70	70	68531009-4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其他	德国	荀建华	销售	25000.00 欧元	100	100	
内蒙古亿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刘党旗	生产	20,000,000.00	100	100	59464043-4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金坛	荀建华	工程	100,000,000.00	100	100	08798331-x

限公司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	荀建华	销售	15600000.00 港币	100	100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瓦提	荀建华	电站运营	10,000,000.00	100	100	59593856-6
和静旭双太阳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静	冯军	电站运营	20,000,000.00	100	100	05317105-7
宁夏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	冯军	电站运营	5,000,000.00	100	100	05461094-7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3741181-2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市尧塘镇工业园区内的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及相关场地	2005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200,000.00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市尧塘镇汤庄大街17号厂区的厂房（面积约2,437平方米）及相关场地	200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荀建华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否
荀建华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屋租金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650,000.00	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诉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晟辉公司）案  
2014 年 5 月 20 日，常州亿晶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青海晟辉公司，内容如下：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常州亿晶公司向青海晟辉公司购买硅片，因青海晟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供货，诉求青海晟晖退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24,416,878.30 元并承担相应损失等。

青海晟辉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称，“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应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二)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产品质量保证事项

本公司所有出口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合同中都约定了相类似质量保证条款：'卖方保证太阳能组件未使用有缺陷的材料，在正常的操作，安装，使用和服务条件下进行生产。如果太阳能组件不能遵照这个保证，在卖方发货后合同约定月数内，买方可选择进行修理或更换缺损组件。卖方更进一步保证所供光伏组件自第一次安装之日起 10 年内输出功率达到标称功率的 90%以上，25 年内达到标称功率的 80%以上，否则卖方将提供服务，免费更换组件或以采购价格买回组件'。

本公司已按照行业惯例，对所有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按照其销售收入的 1%计提了产品质量保证金。本公司本年购入与上述质量保证条款相对应的质量保险“太阳能光伏组件 25 年期产品质量与功率补偿责任保险”，被保险产品为光伏组件；投保销售额为 3.2 亿美元；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分项限额为前 10 年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400 万美元，后 15 年，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美元；保单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赔偿期限自销售发票开具日起至之后的 25 年。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上海思多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思多励公司）诉常州亿晶公司不支付货款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常州亿晶公司与上海思多励公司订立了若干份内容基本相同的《采购合同》，向上海思多励公司采购太阳能背板产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亿晶公司尚欠上海思多励公司货款 20,681,917.00 元。

2014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原、被告双方确认本案结欠货款本金为 2068.1917 万元，利息 300 万元；亿晶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思多励公司人民币 600.1917 万元，于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支付思多励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纸质）600 万元，于 7 月 25 日前支付思多励公司人民币 40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纸质）768 万元。(2) 亿晶公司如未按期支付上述约定款项，则应承担思多励公司预期损失及利息 400 万元。思多励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

(3)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立即生效。案件受理费 182220 元，减半收取 91110 元，由原、被告双方各半承担。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上款项均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2、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签署协议共同成立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其中亿晶能源公司持股 80%，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2014 年 8 月 11 日，亿晶能源公司实交资本 3,000 万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长期多晶硅采购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与硅材料供应商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以下简称 REC Silicon LLC）签订长期多晶硅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61,000 万美元；合同约定预付款 6,500 万美元，信用证金额 2,650 万美元，合计 9,150 万美元，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15%。

常州亿晶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与 REC Silicon LLC 针对 200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的潜在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中所约定的预付款 6,500 万美元分 2 期支付给供应商，每期金额 3,250 万美元。常州亿晶公司已经如期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并确定不支付第二期预付款。

常州亿晶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与 REC Silicon LLC 就原采购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草案，双方同意每年度的 10 月底前基于市场重新确定次年度的单价。

常州亿晶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8 日与 REC Silicon Inc.（由于 REC Silicon LLC 重组，REC Silicon Inc. 承继 2008 年 10 月 12 日 REC Silicon LLC 与常州亿晶公司签订的长期多晶硅采购合同项下 REC Silicon LLC 的权利义务。）签订《多晶硅供应第一次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有效期变更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1 年起双方应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商定下一年采购单价。

2. 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 年 9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板、光伏电池以及其他光伏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

2013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决定，从 2013 年 6 月 6 日到 8 月 6 日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 11.8% 的临时反倾销税，此后税率将升至 47.6%。

2013 年 8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公告，接受“价格承诺”协议；2013 年 8 月 6 日，“价格承诺”协议正式实施，“价格承诺”协议主要内容：①承诺每瓦不低于 0.56 欧元的价格出口到欧盟市场；②每年出口欧盟市场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交纳 47.6% 的反倾销税。

2013 年 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公告对中国晶体硅组件反倾销和反补贴案终裁价格承诺企业名单，共接受 121 家中国企业的价格承诺，该措施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2015 年 12 月 7 日到期。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加入了上述“价格承诺”协议。

3. 银团贷款协议事项

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作为代理行和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作为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作为贷款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作为贷款行）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行）签订了《人民币 2,180,000,000 元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 银团贷款协议）。银团贷款协议约定如下：

（1）借款人为常州亿晶公司及其子公司浆料公司。  
 （2）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180,000,000 元，贷款额度可由借款人根据该银团贷款协议分一次或多次提取。

（3）贷款期限为固贷的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流贷、银票、保证的贷款期限按贷款发放时约定的期限为准。

（4）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物：常州亿晶公司拥有的所有 8 项土地使用权、所有 8 项房产权、3,222 台套机器设备；  
 质押物：常州亿晶公司拥有的 350 吨硅料、50 吨硅棒、600,000 片硅片和 102,369 块组件，本公司股东苟建华持有的本公司 106,000,000 股股份，相当于银团贷款协议项下贷款之银票、保证部分贷款额度额的 20% 保证金作为担保。  
 保证人：苟建华和金坛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向贷款行提供 2,18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56 号）受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2,77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两个项目，其中用于“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 渔光一体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24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6,527 万元。渔光一体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负责实施。

2013 年 11 月 6 日，常州亿晶公司与金坛市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直溪镇政府）签订了《鱼塘租用合同》，该合同租用的鱼塘是用于渔光一体项目的。该合同规定，鱼塘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0 年；合同签订之日，常州亿晶公司先期支付租金 1,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1 日前再支付租金 1,200 万元；自 2014 年起，每年支付租金 49.5 万元；如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直溪镇政府拒绝续租给常州亿晶公司，直溪镇政府应返还先期支付的租金中的 734 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常州亿晶公司已向直溪镇政府支付租金 2,249.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3]1768 号）对渔光一体项目进行了核准。

###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1、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半年以内	40,890.88				0			
组合小计	40,890.88				0			
合计	40,890.88	/		/	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	40,890.88	100				
1 年以内小计	40,890.88	100				
合计	40,890.88	1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1,677,156.72	2,101,677,156.72		2,101,677,156.72			100	100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15,143.40	-599,015.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9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27,050.62	-11,065,05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084.90	-11,664,071.4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486.85	139,622.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6,973.35	11,803,694.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13.50	-11,664,071.48

#### 十四、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0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2,758.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31,870.46
诉讼和解利得	2,900,000.00
质量赔偿收入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82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79.99
合计	11,048,727.5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7.10	0.19	0.19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193,262,966.56	406,521,952.88	-52.46	1
应收账款	590,828,575.72	410,648,025.32	43.88	2
预付款项	26,222,657.15	50,118,740.60	-47.68	3
其他应收款	46,914,058.21	33,677,153.76	39.31	4
其他流动资产	23,639,007.53			5
在建工程	174,950,022.94	125,606,222.90	39.28	6
长期待摊费用	25,679,392.48	4,928,984.63	420.9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000,000.00	-100.00	8
应付账款	858,302,517.47	611,109,698.45	40.45	9
预收款项	56,579,810.05	157,267,151.30	-64.02	10
应交税费	2,630,613.04	28,519,024.06	-90.78	11
应付利息	7,514,857.59	3,711,252.99	102.49	12
其他应付款	12,170,822.96	4,872,276.83	149.8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10,000,000.00	3,400.00	14
长期借款	-	340,0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10,215,559.00	0		16

注 1: 应收票据减少, 主要系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注 2: 应收账款增加, 主要系本期大额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注 3: 预付款项减少, 主要系本公司长期订单预付款本报告期抵减货款减少所致。

注 4: 其他应收款增加, 主要系本期国内销售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主要系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较多及购买的质量保险摊余价值较大所致。

注 6: 在建工程增加, 主要系增加了部分设备技改的投入所致。

注 7-8: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长期租赁鱼塘支付的租金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租赁期限开始摊销所致。

注 9: 应付账款增加,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增加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未结算工程款项较多, 致使各项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 10: 预收账款减少, 主要系年初预收的款项本期发货实现销售所致。

注 11: 应交税费减少, 主要系本期期末增值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注 12: 应付利息增加, 主要系报告期内有关利息费用银行未扣息所致。

注 13: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晶能源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 1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及长期借款减少, 主要系本公司根据《银团贷款协议》中重新规定的长期借款还款计划都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注 16: 资本公积增加, 系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放弃按持有的股份应分得的股利所致。

2) 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5,201.06	385.00	611,640.54	1
资产减值损失	317,886.14	23,748,165.94	-98.66	2
投资收益	-	4,875,336.97	-100.00	3
营业外收入	12,292,070.95	3,871,976.26	217.46	4
营业外支出	1,208,163.44	542,706.53	122.62	5
所得税费用	838,953.13	1,720,875.98	-51.25	6

注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本期无存货减值迹象及应收款项 1-2 年的账款本期部分收回所致。

注 3：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未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投资项目。

注 4：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年初‘索拉特’未决诉讼案本期已审理终结冲回预计负债所致。

注 5：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6：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个别子公司 2013 年度汇缴缴纳的所得税差额较上年较小所致。

3) 本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0,945.14	100,410,776.00	-52.14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91,483.69	128,461,558.31	-143.43	2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上期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及本期收到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公告原稿。

董事长：苟建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